

猩际教育留学申请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人 (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321101199610204034

个人联系电话: 15195863766 紧急联系人电话: 13775548329

个人常用邮箱: weilai.ire@outlook.com

受托人: 深圳猩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GEE7E

在详细阅读本《委托协议》及附录协议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后,委托人同意其条文构成猩际教育留学申请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支付相关费用并同意予以遵照执行。

受托人(盖章):深圳猩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王未来

日期: 日期:



协议正文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 服务项目及费用

委托人申请赴(新西兰)的()阶段留学。

受托人为委托人申请最多(3)个目标国家合作院校,每所学校最多(2)个专业(是否属于受托人合作院校需委托人与受托人提前确认)。诚意金共计(99)元人民币。委托人需要申请超过合同约定院校数量的,每增加一个额外专业(合作内院校),需要额外缴纳500元人民币服务费。

其他费用(以下费用委托人可以自行交纳,也可以委托受托人转交):

A.校方要求交纳的相关费用(院校申请费、留位保证金、学费、医疗保险费、住宿费、监护人费、接机费等):由委托人按申请院校的要求交纳。

- B.使(领)馆签证审理费: 由委托人按递交签证时前往国使(领)馆具体要求交纳。
- C.体检费: 由委托人按前往国使(领)馆指定医院的要求交纳。
- D.委托人如需办理办公证,公证费由委托人按公证处的要求交纳。
- E.以及交纳以上费用可能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 F.为拿到语言成绩选择的付费语言培训费用(如 PTE 课程)需要受托人自行咨询并缴纳。

申请过程的可能涉及到的第三方费用参考:

A. 英国:

- 1. 学校申请费: 25-200 英镑 (支付对象为学校);
- 2. 签证费: 524 英镑(支付对象为英国移民局,以移民局费用标准为准);
- 3. 签证体检费: 900-1500 人民币 (支付对象为移民局指定的体检医院)。

B: 澳大利亚:

- 1. 学校申请费: 50-150 澳币不等(支付对象为学校);
- 2. 材料公证费: 200-300 人民币一份(如果需要公证,需要支付给公证处);
- 3. 签证费: 2000 澳币 (支付对象为澳洲移民局);
- 4. 签证体检费: 900-1500 人民币 (支付对象为移民局指定的体检医院)。

C: 新西兰:

- 1. 材料公证费: 200-300 人民币一份 (如果需要公证, 需要支付给公证处);
- 2. 签证费: 850 纽币 (支付对象为新西兰移民局);
- 3. 签证体检费: 900-1500 人民币 (支付对象为移民局指定的体检医院)。



- D: 爱尔兰:
- 1. 学校申请费: 30-55 欧元不等(支付对象为学校);
- 2. 材料公证费: 200-300 人民币一份(如果需要公证,需要支付给公证处);
- 3. 签证费: 100 欧元 (支付对象为爱尔兰移民局)。
- E: 莫纳什大学马来西亚校区
- 1. 申请费: 100 马币 (支付对象为学校);
- 2. 反签信申请费: 1689.12 马币(支付对象为马来西亚教育全球服务中心 EMGS);
- 3. 入境签证费: 213.59 马币(支付对象为马来西亚移民局)。

二, 受托人义务

A.受托人为应根据申请者所提供的真实申请资料,结合个人兴趣爱好以及未来的就业趋向等综合因素向申请者提供专业的咨询指导和申请服务。

B.受托人应告知委托人在申请过程中需要自费的各项事项, 比如特定院校的申请会涉及到申请费等, 体检费等, 相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己承担, 除此之外不应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C.受托人有义务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填写申请信息,补充大学申请所需资料,并对所递交的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存档并妥善保管。

D.受托人在正式递交申请后有义务跟进申请进度, 回复与院校间的往来邮件, 需要时及时补交申请材料或安排面试等。

E.受托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换取无条件录取通知书、签证函(英国 CAS, 澳洲 COE)。

F.如委托人确定入学受托人所申请的院校,受托人有义务辅导委托人办理签证。

G.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参加入学前的短期自费语言课程,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相应 安排。

H.若委托人需要延期录取通知书, 双方协商一致后, 受托人可为委托人按照拟留学国家院校及使馆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结果由留学目标国家大学, 院校审理。受托人不另收服务费。

I.受托人应按承诺, 赠送 PTE 猩际应用程序的猩际 VIP 会员, 直到委托人达到入学学校的语言要求。

J. 受托人有义务为委托人写作全套文书即个人陈述 (即 PS) 1 篇、推荐信 (即 RL) 2 封、简历 (即 CV) 1 份,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 7 个自然日内交付文书初稿。

三, 委托人义务

A.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B.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C.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若委托人无法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应与受托人协商,确定提交日期。

D.委托人一经选择了相关的专业或学校,不应随意改动;如果委托人坚持更换已选定的专业或学校,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委托人负担。

E.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拟留学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 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F.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拟留学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G.若委托人申请需提供作品集, 研究计划, 文书等额外材料, 委托人应自行准备和提供材料。 H.委托人需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完成文书信息收集表, 即《PS 信息收集表》, 《RL 信息收集表》, 《CV 信息收集表》。

四, 退款及奖励政策

A. 委托人履行了协议全部义务并成功入读指定申请院校,在入学后可凭学生证申请退还初始缴纳的诚意金(额外加申学校的费用不予退还)。

B.委托人履行了协议全部义务, 而在院校正常评审周期内未收到任何一所指定申请院校的有条件录取通知书, 委托人可向受托人主张继续免费加申院校, 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受托人退还初始缴纳的诚意金(额外加申学校的费用不予退还)。

C.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所代缴的任何第三方费用均视为不可退费用(如学校申请费等)。 D.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退还任何押金或者服务费。

E.委托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协议,则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受托人不予退还任何押金或者服务费。

F.受托人在协助委托人获得拟留学国家院校的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后,委托人如果主观不入读 其本人指定申请的院校中的任何一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没有入读成功(比如语言成绩不达 标或签证办理失败),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退还所缴纳的诚意金。

五,不可抗力条款

A.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外交纠纷、签证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导致申请学校及办理签证延误或停止,受托人将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受托人可为委托人顺延办理。

B.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 瘟疫、战争、骚乱、签证政策变化等。

六, 其他

A.本合同由委托人或者代理人、受托人代表签署, 自签字(含电子方式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方可生效。

B.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如为电子签约形式,电子合同和电子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C.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 合同终止。